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第十四屆第八次會議記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6 時

地點：雲林縣牙醫師公會(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203 號 6 樓)

出席人員：李口榮主委、黃昭賢副主委、蘇進敏副主委、白勝元委員
張耀仁委員、陳俊榮委員、陳建忠委員、曾惠彥委員、楊哲榮委員
何展宏委員、李兆禧委員、李明宗委員、侯乃文委員、陳建川委員
陳淑敏委員、曾國彬委員、黃清佑委員、劉育嘉委員、鍾政興委員
林建榮執行長、郭明忠副執行長、蔡得正副執行長

列席人員：邱昶達醫師

主　　席：李口榮主任委員　　記錄：藍于琇

一、主席宣佈應出席人數 43 人，實到 22 人，會議開始

二、請通過 14-7 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P.9 至 P.14。

決議：通過

三、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通過

四、 主席報告：

12 月 21 日(日)上午 9:00 召開本屆最後一次委員會議，請各位醫師預留時間出席，地點：台南市禧榕軒飯店

五、會務報告：附件一，P.15。

六、各組工作報告：

1. 全聯會總額審查執行會主任委員徐邦賢醫師報告。
2. 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黃國精醫師報告。
3. 矯正機關醫療服務計劃—李口榮醫師報告。
4. 國健署專案小組事項—李明宗醫師報告。
5. 醫審組報告—吳成哲組長。
6. 輔導組報告—鍾政興組長。
   A.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6 月輔導單回報，請詳 P.16 至 P.26。
   B. 輔導院所處置參考要點新增以下項目，於 9 月 11 日共管會議通過，自 115 年 1 月起實施「醫師執登於南區，支援南區的院所申報以 5 家為上限，醫師當季任一月份除執登院所外，申報支援院所超出 5 家，則執登及所有申報支援院所皆列入抽審一季，若有醫療需求或特殊情況，可以先向審查分會陳情審議；另跨區支援巡迴、醫缺、特殊

及醫院牙科專科訓練機構(支援的部定專科醫師)等特殊情況，再由分會輔導組審議排除」。

7. 異常組報告—蘇進敏組長。
8. 行政組報告—賴重志組長(執行長代)：前次會期輔導案件回報「新開執業未滿 1 年超出控管額度」2 位醫師超出：

(台南市)呂醫師超出控管額度 71,690 點，經查係因診所另位醫師誤報至呂醫師身上，診所已向業務組更正，更正後無超出控管額度。

(嘉義縣)劉醫師應自動繳回 50,025 點，提出陳情。

9. 無牙醫鄉巡迴醫療報告—何展宏組長。
10. 身心障礙組報告—劉育嘉組長。
11. 醫院組報告—陳俊榮組長。
12. 研發組報告—陳建川組長。
13. 資訊組報告—侯乃文組長。

七、開會摘要：

1. 第 15 屆第 8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會議紀錄，請詳 P.27 至 P.31。
2. 第 15 屆第 17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紀錄，請詳 P.32 至 P.47。
3. 第 15 屆第 15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審室會議紀錄，請詳 P.48 至 P.54。
4. 第 15 屆第 12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管室會議記錄，請詳 P.55 至 P.60。
5. 第 15 屆第 25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企劃室、醫療品質室暨研發室會議記錄，請詳 P.61 至 P.72。
6. 第 15 屆第 19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資訊室會議記錄，請詳 P.73 至 P.74。
7. 第 15 屆第 16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缺小組會議記錄，請詳 P.75 至 P.80。
8. 第 15 屆第 1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身障小組會議記錄，請詳 P.81 至 P.84。
9. 第 15 屆第 15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超高齡社會口腔健康關懷小會議記錄，請詳 P.85 至 P.87。
10. 第 15 屆第 12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國健小組會議記錄，請詳 P.88 至 P.94。

11. 115 年牙醫門診總額費用談判小組第 9 次會議紀錄，請詳 P.95 至 P.96。
12. 本分會第 4 次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專案小組會議記錄，請詳 P.97。

八、案題討論：

<table>
<tr><th>序號</th><th>案由及決議內容</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1</td><td>案題一：114 年 6 月至 114 年 9 月財務收支表，請審核。
提案人：李口榮主委
說　明：請詳 P.98。
決　議：通過。</td><td>依決議辦理</td></tr>
<tr><td>2</td><td>案題二：丹娜絲颱風引起的災情，本分會因應措施，請討論。
提案人：李口榮主委
說　明：
1. 經全聯會 15-17 工作組會議決議：由本分會統計南區四縣市公會因颱風致使無法提供醫療服務之院所名單(含原因及受影響天數)及風災期間看診院所申報診察費加計 3 成方案之院所名單及預估金額，函請衛福部研擬相關損害補償方案。
2. 風災期間有開診院所診察費加計 3 成名單：7 月 7 日至 7 月 11 日公告停班地區及各公會提報名單(如附件 1)。
3. 南區業務組依說明 2 名單試算診察費加 3 成金額：1,289,691 點。
4. 因颱風致使無法提供醫療服務之院所名單(含原因及受影響天數)如附件 2。
5. 請討論上述名單是否同意送至全聯會協助申請相關補助。
決　議：除排嘉義市 1 家(災損原因：招牌全毀)，其餘名單送至全聯會協助申請相關補助。</td><td>依決議辦理</td></tr>
<tr><td>3</td><td>案題三：有關第十五屆委員及幹部名單，請通過。　提案人：李口榮主委
說　明：
1. 各公會提報名單如下：
<table>
<tr><th></th><th>委員</th><th>副行長</th><th>推薦功能性委員</th></tr>
<tr><td>台南市</td><td>王俊凱.林致平.黃俊誠
張閔傑.陳志維.蔡佳峰
白勝元.龍敬文.柳伯鴻</td><td>莊宗憲.張伊呈
蔡得正</td><td></td></tr>
<tr><td>嘉義市</td><td>楊哲榮.張耀仁.董校君</td><td>李兆禧</td><td>賴重志. 蘇進敏. 劉育嘉</td></tr>
<tr><td>嘉義縣</td><td>何展宏.黃清佑.張儷卿</td><td>呂尚奇</td><td>曾惠彥. 吳丁賢</td></tr>
</table></td><td>依決議辦理</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雲林縣</td><td>黃昭賢.郭明忠.高國泰</td><td>李俊群</td><td>溫明哲.曾國彬.陳淑敏
張森豪.黃永福</td></tr>
<tr><td>醫院代表</td><td>郭仕斌(新樓)</td><td></td><td>陳俊榮、于錫倩(奇美)</td></tr>
</table>
2. 擔任第 15 屆幹部的醫師需參加全聯會召開的「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幹部訓練基礎課程」
時間：114 年 12 月 28 日(星期日)9:00 至 17:00
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B1 國際會議廳(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相關資料請詳 P.98。
決　議：通過各公會名單，另提報林建榮、鍾政興、李明宗、侯乃文、陳建川黃國精、張程順為功能性委員。
</td><td></td></tr>
<tr><td>4</td><td>案題四：有關 114 年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外展點之訪查，請討論。
提案人：李口榮主委
說　明：
1. 依 9 月 11 日共管會議決議：以南區 113 年申報費用外展點為基礎，有固定診療椅的外展點優先納入本次視訊(影片)進行查檢。由本分會錄製訪評項目示範影片供受訪之外展點院所參考。
2. 今年外展點受訪名單由本分會提供，建議名單如下：
A.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嘉義濟美仁愛之家
B. 嘉義市私立嘉愛啟智發展中心
C.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D.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E. 國立台南特殊教育學校
F. 麻豆老人養護中心
G. 嘉義縣私立敏道家園
H. 台南市龍崎衛生所
I. 台南市七股區建功國小
決　議：通過說明 2 名單。</td><td>依決議辦理</td></tr>
<tr><td>5</td><td>案題五：有關集團院所不當拔牙的事前審查，請通過。
提案人：林建榮執行長
說　明：
1. 南區業務組請本分會提供拔牙的正確醫療模式內容，以利發函院所。
2. 建議內容如下：
拔牙情況是否納入健保給付，主要看「醫療必要性」：若因牙齒疾病(如</td><td>依決議辦理</td></tr>
</table>

	嚴重的蛀牙、牙周病、長歪的智齒)導致牙齒無法保留，屬於醫療必要治療，通常健保有給付；若為矯正或美觀需求，拔除功能完好的牙齒，則屬非醫療必要，健保不給付。 健保給付的狀況： 有牙齒疾病者：如蛀牙、牙周病導致牙齒損壞，需要拔除時，健保會給付。 因智齒引發問題者：長歪、阻生（埋在牙齦內無法長出）、反覆發炎、影響鄰牙等狀況，拔除智齒屬於醫療必要，健保給付。 特殊情況下需要全身麻醉者：若患者是身心障礙者、重大傷病患或極度恐懼的兒童，經醫師判斷需全身麻醉拔牙，也可向健保局申請給付。 健保不給付的狀況： 為了矯正或植牙而拔牙：若為牙齒排列不齊而需要拔牙，拔除的是完好無損的牙齒，這屬於美觀或矯正需求，非醫療必要，因此健保不給付。 自費儀器或材料。 3. 依 14-7 三組會議(114.9.18)決議：說明 2 內容發函全體會員醫師，並發函南區業務組協助辦理異常院所簡單性拔牙應檢附術前 X 光片。 決　議：通過 14-7 三組會議決議。	
6	案題六：有關 114 年 4-6 月新開(執)業未滿 1 年醫師超出控管額度需輔導院所，請通過。　提案人：賴重志委員(執行長代) 說　明： 1. 相關資料請詳 P.99。 2. 依 14-7 三組會議(114.9.18)決議：請所屬公會協助院所自動繳回。 決　議：通過 14-7 三組會議決議	依決議辦理
7	案題七：有關院所陳情解除新開(執)業未滿 1 年額度控管案，請討論。 提案人：賴重志委員(執行長代) 說　明：診所負責人辭世，由原診所服務醫師擔任負責人，請詳 P.100。 決　議：同意院所陳情。	依決議辦理
8	案題八：紅單院所(114 年第 2 季輔導積分大於 10 分)，請通過。 提案人：鍾政興委員 說　明：依 14-7 三組會議(114.9.18)決議： 1. 114 年第 2 季輔導積分大於 10 分 36 家【減月申報小於 20 萬點 12 家】【減因跨區支援大於 10 分的醫院 3 家】【再減有參與醫不足的院所 1 家(編號 27)】=20 家。	依決議辦理

	2. 20 家減 12 家(舊)=8 家新的。 3. 目前紅單 45 家+8 家 114Q2 新的-4 家到期=49 家。 4. 相關資料請詳 P.101。 決　議：通過 14-7 三組會議(114.9.18)決議。	
9	案題九：修訂南區輔導院所處置參考要點，請通過。　　提案人：鍾政興委員 說　明：依 14-7 三組會議(114.9.18)決議： 1. 因跨區支援醫師申報金額超出控管金額(歸戶超過 10 萬點)，導致被支援院所輔導積分大於 10 分，不論被支援院所指標 1 多寡皆列入紅單抽審。 2. 自費用年月 115 年 1 月起適用。 決　議：通過 14-7 三組會議決議並提至下次共管會議討論。	依決議辦理
10	案題十：114 年 7 月至 9 月輔導單提報，請討論。　　提案人：鍾政興委員 說　明： 1. 相關資料請詳 P.102 至 P.112。 2. 依 14-7 三組會議(114.9.18)決議：請所屬公會依輔導組建議進行輔導 決　議：通過 14-7 三組會議決議。	依決議辦理
11	案題十一：南區業務組移送醫管專案，請通過。　　提案人：鍾政興委員 說　明：南區業務組移送以下 3 項醫管專案，請所屬公會協助輔導 1. 114 年度上半年已拔牙位再治療須輔導院所。 2. 113 年牙體復形保固期(18 個月內)跨院所同醫師重複申報院所。 3. 113 年 92094C 週六、日及國定假日牙醫門診急症處置同象限、同牙位併報非緊急處置。 決　議：相關名單移請所屬公會協助輔導。	依決議辦理
12	案題十二：有關 114 年 1-6 月 40 歲以下患者前牙牙位申報 90093C，請討論。 提案人：鍾政興委員 說　明： 1. 南區業務組提供如主旨所述名單，請本分會研議是否有輔導之必要。 2. 相關資料請詳 P.113 至 P.114。 決　議：以醫師歸戶合計醫令量大於 20 以上立意抽審，全計醫令量大於 10 以上書面告知。	依決議辦理

九、臨時動議：無

十、會議記錄簽署人二名請公決案：白勝元、楊哲榮

十一、散會